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u>明定法規名稱。</u>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收取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一條 <u>本標準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u></p>	<p><u>明定法源依據。</u> 一、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前項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由都發局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如有調整時，亦同。」有關各構造類</p>	<p>因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範圍僅及於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有關強制拆除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非屬授權範圍之事項，而屬依職權訂定之事項，故修正條文及說明欄。</p>

		<p>別之收費單價由都發局公告即可，惟因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時，附帶決議：「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請市府於三個月內擬定標準送市議會備查。」是有關拆除收費單價及各項行政成本之規範，以訂定自治規則位階辦理，乃訂定本標準。</p>	
--	--	--	--

		<p><u>二、</u> 另有關收取各項行政成本事項非屬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範圍，屬依職權訂定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明定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如附表。但專案拆除案件，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p> <p><u>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u></p>	<p>第三條 <u>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一、<u>第一項明定強制拆除費用以違章建築各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並訂有附表。之收費單價及行政成本費用。專案拆除之案件費用以實際發生費用計算。</u></p> <p>二、<u>第二項明定明定強制拆除案件應加收行政成本，並明訂行政成本費用計算方式。</u></p>	<p>一、將附表內備註文字移列至條文中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附表收費單價之收取，因拆除之違章建築類型多樣，難易不一，經統計一〇</p>

			<p>0年一月至一0四年十一月底近五年期間違章建築僱工代拆案收費資料，以其拆除之最主要構造類別為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竹木造及金屬或鋼鐵棚架，並去除極端值後，得出各種主要構造類別之每平方公尺拆除費用數額。其餘材質如鋼骨造、加強磚</p>
--	--	--	---

			<p>造、漿砌卵石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推估七十五年至今拆除成本約上漲二倍。另磚牆拆除費用約為磚造二分之一，則以前述磚造材質二分之一比例推估。至大型違章建築、構造複雜或拆除難度較高之專案拆除案件，囿於拆除難度</p>
--	--	--	---

			高，無法由一般開口契約處理或處理之時間與費用之考量，需另行發包，因此明定依據實際發生之費用收取強制拆除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 <u>發</u> 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 <u>公</u> 布日施行。	明定 <u>本標準</u> 實 <u>施行</u> 日期。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